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校教发〔2020〕54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2021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各高教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启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经研究，学校制订了《南京体育学院2021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指导意见》。

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1月9日

南京体育学院 2021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工作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校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开展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保证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与特色的纲领性文件，是学校组织和开展教学活动的重要依据。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和《南京体育学院关于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结合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在及时总结人才培养经验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构建符合我校办学定位、具有我校办学特色的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学校决定启动 2021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

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彰显先进性。

（二）参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年）》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相应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要求、核心课程及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要求。要充分考虑专业规范和专业认证要求以及行业标准，彰显规范性。

（三）紧密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学校的办学传统，反映学校办学理念，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坚持教育改革和创新精神，体现学校“教学、训练、科研”三位一体的办学特色和“体教融合”的发展路径，彰显适应性。

（四）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大学生身心发展的基本规律，坚持素质教育和创新教育理念。注重调查研究和继承与发展并重，体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基于学习成果导向，持续改进教学质量的教育思想。借鉴和吸收国内外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成功经验，将我校近年来的教学改革系列成果转化为优质教育资源，固化到人才培养方案中，彰显科学性。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原则

以国家、区域社会发展和行业需要为导向，聚焦学生的职业素养与职业胜任力，积极回应体育强国和高等教育强国建

设、健康中国建设、“一带一路”建设等战略部署，体现国家对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要求，满足更为多样化、高质量的人才培养需要。

（二）坚持以生为本原则

全面贯彻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育理念，围绕培养目标和学生学习成果要求的达成，合理进行课程体系设计，充分体现学习内容的系统性和开放性，学习过程的主动性和参与性，学习成果的多样性和创造性，学习评价的社会化和多样化。

（三）坚持国标与校情相结合原则

坚持以教育部高教司制定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简称国标）为基本遵循，深刻把握《国标》基本精神，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发挥办学优势，保证办学质量，突出人才培养方案设计的南体特色。

（四）坚持继承与发展原则

结合学校办学传统，认真总结人才培养经验，处理好继承与发展的关系，以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为基础，按照继承、摒弃、创新相结合的原则，立足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过程全局，做好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凸显专业特色和优势。

（五）坚持强化实践教学原则

坚持把实践育人工作摆在人才培养的重要位置，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

比重，丰富实践教学内容、方式和途径，系统设计以实践能力培养为基础，以创新思维培养为核心的实践育人教学体系。

三、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

在学校整体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上，各专业应明确符合自身办学条件、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目标，关注“教育产出”（学生受教育后获得什么、学生成为什么样的人），以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出发点，合理设计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大纲。

（一）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是学校依据内外需求向社会做出的人才培养承诺，是学校人才培养着力达成的目标要求和质量标准。培养目标要符合国家标准基本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宗旨和办学特色、符合社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体现前瞻性和引领性。各专业在制定培养目标时进行广泛调研，要确定内涵明确、逻辑清晰、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表述要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达成，能够反应毕业生发展预期。

（二）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学校基于学习成果向学生做出的学习发展承诺，是产出导向培养理念在人才培养顶层设计上的充分体现，是对培养目标中知识、技能、素养指标的具体分解，是达成培养目标的重要支撑。毕业要求的拟定要处理好突出专业特色和覆盖国家标准两者关系。毕业要求的阐述要做到明确公开、有

逻辑、可衡量，能够体现目标达成的内在逻辑关系，且师生易懂、可操作性强，各指标分解点应是能定量或清晰定性评价的条目。

四、课程设置

课程体系是人才培养模式的载体和体现，是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化和依托，建议各学院参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基于学生学习成果导向，根据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设计课程体系，厘清每门课程的内在关联，明确课程的先修后续关系，确定各类型课程对培养目标达成的作用，确保课程体系能够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一）课程体系

本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由三大类课程构成，即通识教育课程模块、专业教育课程模块、实践教育课程模块。课程体系结构如表 1 所示。

表 1. 课程体系结构图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描述	备注
通识教育课程	思政类	必修 18 学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军事理论与训练》、《形势与政策》	
	计算机类	必修 4 学分	计算机及互联网应用与基础课程	
	语言文化类	必修 10 学分	《大学语文》、《大学英语》	
	素质拓展类	必修 7 学分	《公共体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	

			《学生就业指导》	
		选修 4 学分	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	
		选修 6 学分	课程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与技术类、经管法类、体艺医类及尔雅优质网络课程等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基础课	必修 ≥40 学分	约 6-9 门左右, 由各专业自行确定	
	专业核心课	≥专业拓展课	约 7-12 门左右, 由各专业自行确定	
	专业拓展课	选修 ≥40 学分	约 12-16 门左右, 由各专业自行确定	
实践教育课程	社会实践	必修 2 学分	入学教育与军训	
	专业实践	必修 8-10 学分	专业实习(实训)/见习、专业综合能力测试	
	科研训练	必修 6-8 学分	毕业论文(设计)/临床报告	
	创新拓展	选修 ≥10 学分	体育科技创新、创新创业竞赛、创新创业训练活动、学科竞赛、体育竞赛、技能认证	

(二) 课程模块说明

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包括思政类课程、计算机类课程、语言文化类课程、素质拓展类课程。

(1) 思政类课程 (共计 18 学分, 必修课)

- ①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学分)
- ②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5 学分)
- ③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学分)
- ④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学分)
- ⑤ 《军事理论与训练》 (2 学分)
- ⑥ 《形势与政策》 (2 学分)。

要求说明：

◆要进一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与改革，注重联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和大学生思想实际，把传授知识和思想政治教育结合起来。

◆要把系统教学与专题教育结合起来，把理论教学和实践育人结合起来，设计好课内教学和课外实践学时比例。

◆要切实改进教学内容及方法，改善教学手段，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教学效果。积极探索网络教学、讨论会、报告会、辩论赛、知识竞赛、写论文、资政育人调研等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

◆《军事理论》要求在军训期间完成；《形势与政策》分四个学期修完，每学期 0.5 学分，周学时 1 学时，在第四学期记载成绩和学分；其它课程平均分配到四个学期修完，坚持考核实行闭卷和开卷相结合，增加平时成绩比重。

◆思政类课程教学大纲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负责，其他各教学单位和部门协助配合。

(2) 计算机类（共计 4 学分，必修课）

①计算机与互联网应用与基础课程：共计 4 学分，必修课。

要求说明：

◆改革教学组织形式，所有教学在计算机机房进行，以学生练习为主，教师讲授为辅，其中理论教学 24 学时，实践教学 40 学时。

◆课程考核通过省级或国家级一级考试。提前通过考核，可申请免修，与课程挂勾，不通过算不及格门次，在大学四年内通过考试，计算机课程成绩合格。

◆计算机类课程教学大纲由体育教育与人文学院牵头负责，其他各教学单位和部门协助配合。

(3) 语言文化类（共计 10 学分，必修课）

①《大学语文》（2 学分）

②《大学英语》（8 学分）

要求说明：

◆《大学英语》实行分类教学，两学年修完。通过英语四、六级，可以申请免修。英语原则上开设两学年，具体开设学期分布由外语教研室决定。

◆各专业可根据需要，按专业用途英语、四六级英语测试、研究生英语考试、英语阅读与写作等拓展模块开设《大学英语》强化班，选修课，2 学分。

◆《大学语文》课程内容主要由汉语写作、普通话训练、文学鉴赏三部分构成，其比例为汉语写作和普通话（教师口语）训练各占 40%，文学鉴赏占 20%，原则上在第一学年开设。

◆语言文化类课程教学大纲由体育教育与人文学院牵头负责，其他各教学单位和部门协助配合。

(4) 素质拓展类（共计 17 学分，必修课+选修课）

①《公共体育课》（4 学分，非体育生必修）

- 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1 学分，必修）
- ③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1 学分，必修）
- ④ 《大学生就业指导》（1 学分，必修）
- ⑤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4 学分，选修）
- ⑥ 其他素质拓展类课程（6 学分，选修）

要求说明：

◆ 《公共体育课》为非体育生必修课，修满 4 学分，第一至四学期各修一门。由各专业自选开设如田径、游泳、球类等，课程教学大纲由开设专业自行修订审核。

◆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为必修课，周学时 1 学时。具体开设学期由各专业自行决定。课程教学大纲由体育教育与人文学院牵头负责，学工处协助配合。

◆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和《大学生就业指导》为必修课，周学时 2 学时。其中《大学生就业指导》在第八学期开设。两门课程教学大纲由学工处就业指导中心牵头负责，各教学单位协助配合。

◆ 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为选修课，4 学分，由各专业自选开设，课程教学大纲由教务处创新创业综合实践科牵头负责，各教学单位协助配合。

◆ 其他素质拓展类课程为选修课，6 学分，由各专业自选开设，课程教学大纲由开设专业自行修订审核。

2.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

(1) 专业基础课是专业教育的前提和基础，体现专业素养培养的基本要求，应按照专业规范标准，覆盖专业类学科知识体系中的核心知识领域。

(2) 专业核心课是彰显本专业内涵、特色、实力的课程，是学生必须掌握的有关本专业知识、理论与技能的课程，应体现实现各专业培养目标所要求掌握的核心知识、专业素养和核心技能。

(3) 专业拓展课旨在进一步拓展学生专业发展潜能，应反映学科前沿和学校特色，拓宽专业知识和提升专业技能水平。

(4)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属于专业必修课，学分应不少于 40 学分；专业拓展课属于专业选修课，学分应不少于 40 分；专业必修课学分应不低于专业课总学分的 50%。

3. 实践教育课程

实践教育课程包括入学教育与军训、专业实践（专业实习/实训、见习）、科研训练（毕业论文/设计、临床报告）、创新拓展（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等）。其他具有专业特色实践课程由各专业自行规定。

(1) 入学教育与军训：2 学分，必修，由保卫处负责开展。

(2) 专业实践（专业实习/实训、见习）：属于必修课，主要包括专业实习（实训）/见习和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其中

专业实习（实训）/见习控制在 6-8 学分，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实习时间和周数；专业综合能力测试为 2 学分。

（3）科研训练（毕业论文/设计、临床报告）：属于必修课，学分控制在 6-8 学分。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可使用毕业论文/设计、临床报告以外的形式完成。

（4）创新拓展类：属于选修课，主要包括体育科技创新、创新创业竞赛、创新创业训练活动、学科竞赛、技能认证以及各专业自行规定的实践内容等。根据《南京体育学院奖励学分管理办法（暂行）》进行学分认定。

五、学分、学时设置与计算

（一）学分与学时设置

1. 各专业学分和学时要求由各专业根据实际需要弹性设置，应符合相应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毕业要求总学分控制在 140-170 学分之间，总学时控制在 2240-2720 学时以内。

2. 每学年共 36 周，分春、秋两个标准学期，每学期 18 周，其中 16 个教学周，2 个考试、机动周。第一学期 13-14 周，第八学期尽量少排课。

3. 学分、学时分配要均衡，避免学生课时负担过重或过轻，每学期的学分量原则上应控制在 25 学分之内，周学时原则上应控制在 30 学时以内。

4. 各专业实践教育课程的学分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 20%。各专业 80% 的课程必须有实践学时，理论课的实践学时比例为

30%，实践（实验、技术）课的理论学时比例为 30%。

（二）学分与学时计算

1. 以理论课及理论课所含的实验课（习题课）教学为主的课程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以专业技术课为主的课程每 24 学时计 1 学分，公共体育课每 32 学时计 1 学分。理论教学课中包含的实践（实验、技术）学时仍按理论课计学分，实践（实验、技术）课中包含的理论学时仍按实践（实验、技术）课计学分。

2. 每门课程的学分数必须是 0.5 的倍数。每门课程的学时数为 8 的倍数。另外，毕业论文（设计/案例报告）、专业实习（教育实习）、创新创业实践和第二课堂等实践活动仅记学分总量，不按学时计算学分。

六、专业名称、课程名称、编码要求及说明

（一）专业名称一律采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年）》中的专业名称，不得随意命名或用简称。

（二）课程名称必须科学界定，在学科和行业内公认，符合规范，文字通俗易懂，不得用简称。

（三）课程编码是教学管理规范化的重要内容，便于选课和成绩管理，由教务处教务科统一编排。

七、组织保障及工作程序

（一）组织保障

1. 强化责任落实。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教学、学生等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

主要成员的校级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任务清单，落实第一责任人制度。

2. 建立协同机制。建立部门之间的协同推进机制，定期共商群策。教务处发挥主导作用，总体负责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组织、安排和协调等工作；各二级学院发挥主体作用，负责具体落实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3. 细化任务分工。各二级学院成立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具体负责、系主任和教师代表参加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细化任务分工，明确修订工作主体，按时保质完成相应任务。

（二）工作程序

第一阶段 筹备和启动阶段（9月17日-10月6日）：

1. 召开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专家培训讲座。
2. 起草《南京体育学院 2021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指导意见》。
3. 召开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布置会。

第二阶段 调研论证和编撰初稿阶段（10月7日-12月7日）：

1. 各二级学院根据《指导意见》，组织开展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调研、讨论、论证。
2. 教务处组织召开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调研情况交流汇报会和专家咨询会。

3. 各二级学院形成《2021 版人才培养方案》初稿。

第三阶段 专家论证和定稿阶段(12 月 8 日-12 月 31 日):

1.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2021 版人才培养方案》初稿进行审核。

2. 各二级学院根据专家审核意见, 进行修改完善, 报教务处。

3. 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通过后发文。

八、其他说明

(一) 各二级学院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同时, 要落实每一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材、教师等, 涉及跨学院的课程, 由教务处负责统一协调。

(二) 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修订格式须严格按照教务处要求的统一修订范例进行。一经确定, 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三) 2021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从 2021 级学生开始执行。

(四) 运动训练(优秀运动员)专业培养方案由运动员教育教学管理部根据实际情况, 自行修订。

九、联系方式

教务处教研科, 联系人: 王怀旭、沈成凤, 电话: 84755149。

附件: 南京体育学院 2021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文本模板

